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

一、 會議事由：「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施工前說明會

二、 會議時間：108年12月27日（星期）下午7時0分

三、 會議地點：本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四、 主持人：陳主任百慶

紀錄：鄭琅丞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六、 會議事由說明：廠商施工前說明會

七、 討論內容：

(一) **里民發言**：目前臺北市的交通是個很大的問題，請問本公宅有幾個停車位？是否只供應這棟大樓，這邊本來的停車需求很大，有外來的，有商業的，如果都停滿了，假設300多戶一戶一個車位再加上外面的來的車子，至少要蓋6-700個停車位才夠，另外里民停車打幾折？是否可開放本里里民免費？

**本府都市發展局回復**：根據我們目前的經驗，住在這裡以單人房居多，住戶裡面有車的數量不多，甚至於我們在青年公宅及健康公宅剛開始說明會住戶也都強調希望很多的車位，但實際上執行結果並沒有停滿，甚至還有空位。

(二) **里民發言**：本基地消防通道是否合格？昨天台南新聞寫到6米是死亡通道，你們覺得4米還夠嗎？另外退縮地是作為綠地，消防車能上去嗎？96號應該是去年11月有發生火災，當時消防車來無法在原有停車場裡救火，現在1號大門開在96號旁，如果又發生火災了那要怎麼辦？

**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回復**：依據營建署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本府都市發展局回復：**本基地 4 米退縮與計畫道路拓寬不同，計畫道路拓寬非屬本基地範圍內，另外消防部分，新建物須符合消防法規，而且結構安全我們非常重視，本建案除了綠建築標章、無障礙標章、及智慧標章，還有耐震標章。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回復：**有關消防部分，本案依程序於取得使照之前需由消防權責單位竣工勘驗，確認消防設施無虞，才能取得使用執照。

(三)**里民發言：**林森北路 399 巷為 8 米路計畫道路，但比單向道還糟糕，因兩側都有停車，雙向無法會車，是否可以改為不要停車或改為單行道？在路邊違規停車畢竟是少數，而且不收費，目前地下室都還有位置，以前基地內的停車位也都還有位置，但為什麼不停，因為花錢，所以政府不開罰單，民眾當然就繼續停，萬一發生火災，大型車輛無法進入，要怎麼處理？另林森北路 399 巷往錦洲橋方向計畫道路會一起開闢嗎？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回復：**依據上次林森北路 399 巷道路說明會，有提過要做單向道或不要停車的規劃，道路會車標示，分為法定管制區與非法定管制區，林森北路 399 巷屬非法定管制區，原則上尊重當地里民，新工處針對林森北路 399 巷後續於道路施工前將再辦會勘確認，依交通上的觀念，道路是供車輛及行人使用，但我們現在面臨的實質問題是，現有住戶的法定停車位空間夠不夠，所以必須取得當地居民的共識，然後依一定的機制處理，另林森北路 399 巷開闢計畫道路，從錦洲橋下以南至林森北路為本次計畫道路開闢之範圍，錦洲橋下以北至公園，非本次開闢範圍。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回復：**林森北路 399 巷道路新築工程要依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範圍需辦理地徵收部分，正在陸續辦理，倘若廣告物或雨遮物有佔用計畫道

路，後續將會進行拆除。

**里長回復：**林森北路 399 巷有兩個問題，依里長的立場，希望他兩邊都不要停車，但考慮到附近居民的停車問題，如果塗銷應該就有里民來跟我抱怨了，所以希望道路是拓寬的，新建公宅及台電側道路開闢也會釋出停車位，車位如果越多，就可以進行改善，但目前沒辦法改善，剛剛有人講消防的問題，也應該請消防局來討論這個問題，至於停車問題我承諾蓋了之後，這道路的停車規劃，我會以多數決並調查，這裡畫紅線好不好，是所有的里民來決定。

**(四)里民發言：**本基地有三個進出口，1 號門在新生北路 100 號跟 96 號之間，2 號門在 100 號跟 108 號之間，三號門在 399 巷，施工期間大型車、工程車都是從 1 號門、2 號門進出嗎？新生北路高架橋下路口是由北往南，高架橋下跟建築物 100 號、96 號及 108 號建築物中間還有一條路，那條路夠你們的車子進出使用嗎？另外 100 號三角形的地方目前還有房子及住戶，未來施工住在那邊的人怎麼辦？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回復：**施工期間車輛常出入時間為出土或澆置混泥土的時間。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回復：**原則上施工期間到 5 點，如因特殊情況為顧及施工安全，如施作連續壁時，還是請大家多多包涵。

**(五)里民發言：**新生北路 100 號跟 96 號之間進出口的動線如何解決？噪音如何解決？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回復：**施工廠商會請交通維護人員，協助指揮交通；工程施作過程噪音恐無法完全避免，但會盡可能把噪音降低。

**(六)里民發言：**鄰房鑑定完成了嗎？鑑定時間都排在上班時間，可否排在禮拜六住戶在的時候來鑑定？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回復：**鄰房鑑定是施工廠商委託技師公會去做的，刻正辦理第二次鑑定，俟全部鑑定完成後，才可以放樣勘驗，工地現場才會開挖，目前工程前期是施作假設工程，在此請各里民收到鄰房鑑定通知單請盡量配合鑑定。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回復：**鄰房鑑定會做四次，第四次的鄰房鑑定會透過都發局發文，鑑定的日期會安排在周六或周日。

(七)**里民發言：**這區是液化區，施作時會不會做保護，避免讓三棟房屋傾斜。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回復：**本基地內有設置監測，分為警戒值及行動值二階段，本工程施工過程將會定期每周觀察有無傾斜、沉陷等事宜，一旦警戒值階段有異狀時就會密切注意。

(八)**里民發言：**錦新大樓與現代大樓這兩塊地如果可以合併，再請政府撥一小塊地與這兩塊地合併，都發局跟都更單位促成九成來做一個代拆的動作，另外 399 巷是既成巷道，政府要廢巷。

**本市都市更新處回復：**錦新大樓是可以自行辦理都更，大樓都市更新會的籌組，目前在處內簽辦單中。

**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回復：**本基地內無現有巷道，如果有現有巷道，在還沒有廢除之前，是拿不到建照的，因為建管會先要求廢除才會發照。

(九)**里民發言：**公宅是否與民宅一起重新來規劃？錦州橋的問題已經影響我們三四年都不處理，請相關單位進行評估。

**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回復：**這塊地原屬國有財產署，撥用給社會住宅的用途，住宅政策是只租不賣。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回復：**公宅基地內已有退縮 4 米，錦州橋因有交通上的需

要，能否拆除需由交通局評估。

#### 八、會議結論：

- (一)請施工廠商依據相關規定排定每日施工時間，原則除施工作業之材料及機具運載等前置作業得於上午 6 時至 8 時進行外，平日不得於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施工；例假日不得於上午八時前、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或下午 6 時後之時段施工。惟為施工安全及施工品質考量，須連續性工程項目或其他緊急事件，如連續壁工程、結構混凝土澆置作業等，可能略為延長施工時間，請施工廠商先行公告周知並通知里長，俾利及時通知里民。
- (二)所有施工車輛離開工區務必清洗乾淨，後車斗裝載之物件必須確實遮蓋密封，避免飛散，另作業期間周邊道路務必隨時清洗，避免污染。
- (三)施工產生之噪音及粉塵雖無可避免，但請廠商仍盡量採用低噪音工法與機具，並清潔地面與覆蓋易飛散建材，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揚塵飛散。
- (四)載運物件之車輛出入工區須有專人指揮管制，尤其巷道出入口易發生意外區域，請務必減速慢行，注意行人及車輛，另學生上學及放學時段，請施工廠商務必要求指揮管制人員注意動線是否有學生經過，優先禮讓學童經過，以維安全。
- (五)各單位提醒事項及意見，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配合辦理，若有窒礙難行之處，請盡速通知本處另案辦理。
- (六)各單位如仍有施工相關疑義或其他事宜，或需待本處配合事項，可逕洽本案施工廠商(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曾進益 0936-480957)或監造單位(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鄭琅丞 02-27920988)協調辦理。
- (七)有關錦洲橋是否拆除一節，請本府交通局另案評估辦理。

散會：是日下午 9 時 0 分

~以下空白~